

农民工问题对当代农村孝道的影响

王立刚

(湖南工业大学 伦理与道德研究所,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 孝道是中华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核心观念和主要特征。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农民的思想与时俱进, 形成农民进城打工潮, “空巢”现象也越来越严重。养老敬老观念淡薄, 孝道严重缺失。当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倡乡风文明。为此, 弘扬新型孝道文化至关重要。

关键词: 农民工; 传统孝道; 新孝道; 构建

孝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1] 中国传统文化本质上可称为“孝的文化”。^[2] 中国社会是以孝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孝融入中国社会的每一部门, 渗透到中国人的一切生活中。^[3] 然而, 在当今农村社会, 从家庭伦理到社会道德都出现了诸多失范和无序现象, 养老敬老观念淡薄, 孝道严重缺失。在这样的背景下, 建设农村新孝道显得十分迫切。通过弘扬新孝道, 可以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建立和谐的农村家庭伦理和人际关系, 促进健康文明的乡风民俗的形成, 促进农村养老难问题的解决, 进而促进新农村建设。

一 农民工问题对传统孝道在农村的传承提出挑战

孝道在中国有着长远的发展历史和深刻影响。传统时代的中国农村存在着外在道德与“地方性规范”内在化的机制, 这种使得代际之间实现有效衔接的机制可以保持农村民风的淳朴与单一, 使得民间的“孝道”得以较好地维持。

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高速发展, 农村的经济状况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 农民工成为一个数量巨大、结构复杂、不断扩张的新生群体。根据中国农民工问题调查, 四川省的一份资料表明 2004 年全省有 1 490 万农民外出务工, 这个数字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总人口。四川 2005 年上半年有 1 537.36 万农民外出务工, 同比增加 333.06 万人。^[4] 另外根据浙江省统计局 2006 年统计数据显示, 浙江省农民工总数已达 1 783 万, 其中本省农民工约 1

260 万, 外省农民工约 523 万。^[5] 农民工越来越多, “空巢”现象日益严重, 养老敬老的观念淡薄, 传统孝道在当代农村受到了挑战。

(一) 农民工长期进城打工的生活导致与父母的关系疏远

在传统时代的中国农村, 传统文化给予农民的信仰就是在子孙绵延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所以“四世同堂”就成为了传统农民的梦想。这也是传统农民早婚和多子的逻辑。在当代农村, 伴随着农民工长期进城而来是与父母的长期分居, 现在的年轻一代的结婚年龄与传统时代相比延后, 而且他们在婚后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时间要短暂许多。对于他们来说, 农村里的房子不是家, 是旅馆; 城市也不是家, 是打工挣钱的地方; 他们在城中村里的出租屋更不是家, 是暂住所, 说不定下个月就要搬到另一个工厂附近, 或者搬到另一个城市。在这种情况下, 很难保证对父母较好的奉养。作为在城市与农村之间飘荡游移的两栖人, 他们没有明确的归属感, 女子在婚后对自己的公公婆婆感情淡薄, 更别说尊敬与服从了。而男子在自己处于成长期的打工过程中却是与自己的女朋友、未婚妻、直至后来的妻子在外面长期打拼, 相濡以沫, 他们对妻子的感情非常珍惜, 相反, 跟父母的关系有所疏远, 一般只有春节期间才回家看看, 短暂的住几天就返城了。虽然, 传统的尊敬父母的观念还在, 但这种传统观念的约束力与自己现实生活中的利害权衡相比, 实在是不堪一击。

*收稿日期: 2008-08-28

作者简介: 王立刚, 男, 河北故城人, 湖南工业大学伦理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二) 农民工与父母缺乏感情交流导致隔膜的加深

传统农村的新婚妇女在还不能自食其力的情况下必须仰仗父母的帮助才能生活。在这段需要依靠父母而生活的时期,她们与公公婆婆在长期的日常生活中形成一种相依为命的强烈感情。在当代农村,由于村里的年轻人可以过早地外出独立生活,不必依靠自己的父母,而且他们从学校到工厂的社会化过程与父母农耕式的传统教导有较大区别,这就使他们对父母那里接受的一些观念和规范在成年之后渐渐失去吸引力并被判断为过时、落后、保守、封建等等。婚后忽然又回来居住的那段时间,他们就更难接受父母的人生观念及看待世界的方式。

进城打工的农村年轻人通过自由恋爱结婚,更加剧了这种日常观念与生活方式上的差别,增大了媳妇与丈夫的父母(特别是母亲)之间发生矛盾的几率,因为这些外地媳妇对丈夫所在的村庄是极不熟悉的。相反,进城打工的农村小青年彼此间相互认同,容易交流,也就形成了自己的圈子。在与婆婆发生矛盾之后,年轻媳妇会聚到一起互相倾诉,并形成一致看法。最常见的情况莫过于兄弟之间在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时的平均主义,实际上这个事情是难以绝对平均的,结果只要有一个兄弟因为某种原因而少承担了义务,其他兄弟的媳妇就会“义愤填膺”,并宣称自己的小家庭不再承担所有的义务。这种所谓的“比较公正观”或曰“绝对平均主义”在全体村民那里其实是没有市场的,但是在年轻媳妇们的小圈子里却会形成共鸣。除此之外,他们之间还有语言上的隔膜,生活习惯上的隔膜,所有的隔膜都导致他们难以沟通进而缺乏交流,而缺乏交流反过来又加强了他们之间的隔膜。

(三) 农民工与父母的观念存在很多分歧

关于“奢与俭”的不同看法可能是两代人之间的最大矛盾。农民工受传媒的消费主义观的影响在城市的繁华场景中接受的社会化过程使得他们对消费的看法与城里人趋同,“价格高的东西质量就是好些,卖得贵的衣服确实漂亮些,买大件的东西还得买贵的,这样用得舒服,用的时间也长”。但是老一辈人的观念却是“细水长流”,省一分是一分,东西只要能行就行。这种区别一旦体现在“钱”上面,就很容易触动现代人敏感的神经,引起矛盾和冲突。生活中的矛盾越多,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而往往发生冲突的时候也是老人年老体衰处于弱势的

时候,为了避免冲突,老人只有做出让步,于是就出现了老年人住在院子门口的门房里或者干脆搬出去搭上小棚子居住的局面。这样一来,两代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确实是少了,但是老人的生活却一片空白,感情无处寄托,心头的孤独感、落寞感油然而生。

二 新农村建设呼吁新孝道

新孝道要以调整亲子关系为中心,同时也调整婆媳、兄弟姐妹、夫妇、祖孙等全部家庭关系,以密切家庭成员情感关系、促进家庭内部的团结和谐协调为任务。新孝道既要吸收传统孝道中强调家庭成员的责任义务、突出家庭成员之间关系“和谐”的要求、重视家庭道德教育等合理成份,同时对传统孝道进行民主性改造。既要维护家庭成员的经济独立,尊重成员的人格平等和个性;又要突出家庭成员之间权利义务的对等关系,强调双向度的“爱”,即“父慈”与“子孝”、“兄友”与“弟悌”以及夫妻互相忠贞恩爱;更要在人格平等的基础上确立“长幼之序”,强调子孙对年老父祖负有物质上赡养、生活上照料、情感上慰藉的道德义务;强调积极的家庭道德教育,以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宽容、敬老爱幼等作为主要的教育内容。较高的层次,则是把新孝道的基本精神、行为方式和习惯推广到处理邻里、村民之间的关系上和树立良好乡风民俗上,包括邻里和睦、村民互助、尊重老人、爱护小孩,以及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勤劳致富、合法经营、文明礼貌、科学健康、厚养薄葬等等。

(一) 新农村建设中构建新孝道的重要意义

1. 新孝道有利于建立和谐的农村人际关系。新孝道不仅对家庭生活而且对社会生活也有积极意义。孔子就认为孝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润滑剂。“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意思是说,一个懂得热爱自己父母的人,就不敢厌恶别人的父母;一个懂得敬奉自己父母的人,就丝毫不敢怠慢别人的父母。《孝经》指出,“教民亲爱,莫善于孝。”就是说教化百姓和睦相处,没有比用奉养父母的孝道更好的办法了。这些道理在今天仍有适用性。新孝道观的培养与实践,是提高当代人道德素质的起点。孝的本质是一种爱与敬的情感与行为,它是一切道德之本源,是人们实践道德的起点。父母是养育自己的人,因此,施爱施敬,当从亲始,这具有天然的合理性。新孝道强调家庭成员加强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并把在家庭内部养成的互相尊重、互相关心的道德习惯和对他人的责任心、义务感贯彻

到社会生活中去,从而促进邻里和睦、村民互助的农村人际关系以及尊老爱幼、为善去恶、扶助弱小等农村社会风气的形成。因而,在社会主义的新农村,新孝道能更好的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

2 新孝道有利于形成文明的乡风民俗。当前乡风民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农村中大量的封建迷信和铺张浪费行为围绕父母丧葬活动展开,诸如念经、做道场、停丧多日、豪华的出殡仪式等。而新孝道主张“厚养薄葬”,要求实行生孝,子女在父母生前要多尽赡养关心之责,在父母死后提倡以简易的仪式寄托哀思,并顺应时代要求,改土葬为火葬。这将有利于遏制农村迷信活动的抬头和丧葬活动的铺张浪费,也有利于激励后代努力致富奔小康。二是一些地方赌博、买码成风,有的参与者由于精神空虚,无所事事,寻求刺激,也有的参与者心存侥幸,企图通过赌博致富,但归根结蒂是由于部分农民缺乏责任心,既缺乏对父母尽孝的责任心,又缺乏关心子女健康成长的责任心。新孝道要求成年农民工以更多的精力赡养照料父母,以更多的时间承欢膝下,做到冬温夏清,嘘寒问暖,加强和父母、老人的思想感情交流,同时又要以更强的义务感关心子女的教育和成长,并努力为子女树立人格榜样。这样的新孝道一旦建立和实行,无疑将有利于抑制目前赌博风气蔓延的现象。新孝道倡导家庭成员不分年龄、不分性别人格平等,主张生男生女一个样,主张提高子女的受教育程度,这些都有利于农村人口素质的提高,有利于改变重男轻女的风气,也有利于促进农民生活方式的文明健康。新孝道继承传统孝道“立身扬名、以显父母”的内身,要求子女奋发进取,合法经营,勤劳致富。这将有利于抑制和减少农村中存在的非法、暴力行为,也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安宁。

3 新孝道有利于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一个总特点是“未富先老”,我国是在尚未实现现代化的条件下出现老龄化问题。在农村,社会养老制度基本还没有建立起来,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养老的主要形式。但是当前农村的家庭养老功能呈现出弱化趋势,主要原因是:客观上家庭规模缩小,子女数减少,人口流动加快,大量农村青壮年涌向发达地区打工,家里只留下妇女、小孩、老人。同时,社会竞争加剧也使不少子女陷入“事业角色”与“子女角色”的冲突之中,年轻人面临就业、工作的巨大压力,也在客观上影响到家庭养老功能。传统

孝道的衰落,使老人在家庭中的传统权威地位全面动摇,加之现代社会中老年人在文化资源、经济资源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导致老年人家庭地位降低,难以在家庭中获得其想要的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在广大农村,最差的房子是老人居住,最累的活是老人干。如果能在农民中加强新孝道的宣传教育,树立以孝敬父母为荣的氛围和风气,鼓励把最好的物质待遇提供给父母享用,逐渐改善农村老年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农村养老问题也能逐渐解决。

(二) 构建当代农村新孝道的途径

“新农村”能否在真正意义上建设起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道德文明建设的构建,也就是现在强调的乡风文明建设。家庭伦理依然是农村建设的重要环节,而孝道是维系家庭伦理的根本所在。因此,在当代农村,构建新孝道伦理非常必要。

1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把倡导新孝道作为当前道德建设的突破口。孝敬、平等、保障、和谐是农村新型孝道的主要内容和精神,这些内容和精神要变为人们的行为,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传播媒体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作用,加强舆论导向,强化孝意识,规范人们的孝行。通过社会舆论提倡并强调子女孝敬父母。在现代农村,我们要按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把子女孝敬父母作为一项好传统纳入农村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并作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发扬光大。通过社会舆论表扬那些尊老敬老、孝敬父母、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的好人好事,批评、谴责那些不能善待老年人乃至虐待、遗弃老年人等“厌老”、“虐老”、“弃老”的丑恶行为。^[6]

2 加强道德立法,建立孝道践行的保障机制。法制是现代社会的特征,道德建设也应与法制建设相配合,以刚性的法律来保障柔性的道德的实施,这就需加强道德的立法。在古代,孝道的的施行是以法律和制度作保障的,“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目前,我国的法律条款虽然也涉及“孝”的内容,但是立法粗疏。如民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等,但它保护的仅仅是“孝”的最低层次——“养亲”,对于孝的较高层次——“敬亲”只字未提,只强调物质赡养,而不讲精神慰藉。

(下转第 63 页)

强对廉政问题的法学研究是必要的,也是紧迫的,并将是大有前途的。

进一步说,加强对廉政问题的法学研究,最重要、最主要、最迫切的是要加强对廉政问题的宪法学研究。这不是因为宪法乃母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行政首先是依宪行政,而是因为宪法是从根本上、源头上规范国家权力之法,是最集中、最全面规范国家权力之法,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在规范国家权力方面运用最普遍、效果最明显之法。美国著名法学家伯纳德·施瓦茨曾指出:“美国对人类进步所作的真正贡献,不在于它在技术、经济或文化方面的成就,而在于发展了这样的思想:法律是制约权力的手段。”^[10]美国小布什总统曾说:“人类千百年的历史,最珍贵的不是令人炫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会害人。我现在就是站在笼子里向你们讲话。”^[11]从人类文明史特别是法制史来看,制约权力驯服统治者的主要功臣正是宪法,正如杰斐逊所说,在权力问题上,请别再奢谈对人类的信心,还是用宪法的绳索来约束人类的罪恶行为吧。宪法既授予国家权力,也制约国家权力。其它法律虽然也有制约国家权力的一面,但宪法具有它们难以比拟的优越性:第一,宪法规范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各种国家权力,其它法律则往往只涉及部分国家权力;第二,宪法综合运用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程序制约权力等方法,从权力的来源、配置、运行、监督等角度对权力进行系统制约,其它法律则往往只涉及某些方面;第三,其它法律在制约权力的过程中有

可能异化,宪法则承担着防止和纠正法律异化的重任,在这个意义上,宪法既是治权之法,也是治法之法,是制约权力的杀手锏。因此,要多从宪法学角度研究廉政问题,把廉政问题作为应用宪法学的基本课题,从而有效提高廉政问题研究的针对性、规范性、深刻性和创造性。

参考文献:

- [1] 孙笑侠.西方法谚精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0-22
- [2] 温家宝.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大力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J].求是,2008(9).
- [3] 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8年3月10日)[N].人民日报,2008-03-23(1).
- [4]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8年3月10日)[N].人民日报,2008-03-23(7).
- [5] 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9
- [6] 刘万永.报道涉及县委书记 辽宁西丰公安进京抓记者[N].中国青年报,2008-01-07(1).
- [7] 程燎原.“法律人”之治:“法治政府”的主体性诠释[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1(12).
- [8] 林达.历史深处的忧虑[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204
- [9] 罗欣.聚集中国法治之路两大丰碑:宪法至上与依法行政[N].检察日报,2008-06-16(3).
- [10]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M].王军,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2
- [11] 李兴廉.“站在笼子里”的美国总统[J].同舟共进,2008(1).

(责任编辑:骆晓会)

(上接第59页)

3 要加强对青少年新孝道的培养和教育

中国近二十多年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社会中少年儿童比重急剧下降,孩子们很快成为了社会的宠儿、家庭的中心,他们享受着最好的物质条件,接受着来自父母祖父母的多重关爱。然而,太容易得到的爱弱化了他们付出爱的能力,使他们不懂得去关爱和尊敬自己的父母和长辈们,造成了孝道在他们身上尤其缺乏。《孝经·开宗明义》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所以,必须加强对他们进行孝道的培育,培养他们的孝心和爱心。加强对青少年的孝道教育,需要社会、家庭和学校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 肖群忠.孝——中华民族精神的渊藪[J].河北学刊,2004(4).
- [2]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
- [3] 谢幼伟.理性与生命[M].上海:上海书店,1994
- [4] 刘维佳.中国农民工问题调查——以四川、浙江为例[J].理论动态,2005(28).
- [5] 陈诗达,张春玉.浙江农民工问题调查报告[J].浙江经济,2007(11).
- [6] 潘剑锋.弘扬孝文化是农村养老的现实选择[J].改革与战略,2005(2).

(责任编辑:李珂)